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藥理學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藥理學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理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Pharmac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以下簡稱本所），本所碩士班下設藥理學組（Division of Pharmacology，以下簡稱甲組）、國際學生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以下簡稱乙組）、碩士雙聯學位組（Division of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以下簡稱丙組）、醫師科學家組（Division of Physician Scientist，以下簡稱丁組）。

二、入學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甄試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通過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申請轉入本所。
- （三）入學學生原則上不准轉組。如有特殊理由需申請轉組，得經本所專案討論決定之。

三、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丙組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且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訂定之修業時間與年限規定。
- （三）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與學分：

- （一）必修科目：參照本所修課規定。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修課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丙組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修課與學分規定。丙組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

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四) 研究生選課與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抵修學分數以十六學分為限。

五、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修課程、閱讀寫作、實驗研究、論文發表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二)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三) 各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於必要時可邀請合聘、兼任教師或所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四) 丙組另依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規定，選定共同指導之論文指導教授。

(五)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指導關係，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施行細則如下：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所長協處，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由本所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
2.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所長協處，必要時得由所長籌組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本所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
3.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公開發表。
4. 丙組另須參照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5. 本施行細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六、學位考試：

(一)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組成、論文審查、考試舉行與及格標準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完成論文審查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至遲需於重考日前七日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丙組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學位考試與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與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並提供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供所辦備查。

(二) 研究生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至少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藥理學研究所收藏），各

學位考試委員會可另訂繳交冊數。

(三) 研究生另依各處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四) 丙組須自行辦理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畢業及離校手續。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一) 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成績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無任何修讀科目不及格；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

(二)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

1. 碩士班成績單。

2. 就讀博士班之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原論文指導教授具體陳述研究潛力與推薦事項之信函。

4. 藥理所或相關研究所助理教授級以上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發表論文摘要）。

(三) 審查辦法：由所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授權之審查委員會參照本校逕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議者應提報所務會議決議之。

十、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